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育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1,895,4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